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8〕248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、证券期货业、保险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；各证券公司、期货经纪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；保险公司：

为严格执行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6〕第2号发布），进一步做好银行业、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，根据银行业、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数据报送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人民银行对现行数据报送接口规范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银行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（2008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银行业规范（2008修订）》，见附件1）、《证券期货业大额交易和可

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（2008 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期货业规范（2008 修订）》，见附件 2）和《保险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（2008 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保险业规范（2008 修订）》，见附件 3），现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与《银行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（试行）》（银发〔2007〕32 号文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银行业规范（试行）》）、《证券期货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（试行）》（银发〔2007〕33 号文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证券期货业规范（修订）》）和《保险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（试行）》（银发〔2007〕34 号文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保险业规范（试行）》）相比，此次接口规范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：

（一）完善数据校验机制。将一级数据校验调整为“初级校验”和“内容校验”两级校验（详细校验规则将通过数据接收平台发布）。

（二）调整数据处理方式。将数据处理及回执生成的单位由数据包改为 XML 报文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36

